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朝阳先生、陈洪先生、肖俊雄先生、唐春雪女士，独立董事候选人 CHEN, CHUAN 先生、钟柳才先生、陈建飞女士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。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

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波 田旷 刘俐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